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紫言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06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539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廖紫言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金訴卷第57頁）」、「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對話紀錄卷一及卷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始行成立，有關追訴權時效，告訴期間等，亦自正犯完成犯罪時開始進行，至於法律之變更是否於行為後，即其犯罪究係在

01 舊法或新法施行期間，應否為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新舊法變
02 更之比較適用，亦應以正犯犯罪行為完成之時點為準據（最
03 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312號、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4 被告所幫助之正犯著手詐欺本案告訴人等，考量幫助犯之處
05 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是本案仍有比較新舊法之必要，
06 合先敘明。

07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08 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業如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
11 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
15 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
17 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新法第19條第1項後
18 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
19 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科刑。至113年8月2日修
20 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
2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
22 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
23 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
24 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
25 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6 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3.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28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9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30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31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依113年8月2日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只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2 自白者，即可減輕其刑，修正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
03 於嚴格，自應以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4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5 4.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
06 關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
07 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
08 之規定為輕，且因本案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所得，
09 則其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已符合修正後第23
10 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是修正後之規定顯對於被告較為有
11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
12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與第23條第3項規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4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6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行為，幫助詐欺告訴人並移轉犯
17 罪所得形成金流斷點，遂行詐欺取財與一般洗錢之犯行，係
18 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
19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0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1 犯，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可責性顯較諸正犯為輕，乃
22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洗錢之犯行，又無積極證據足認
24 有犯罪所得，應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23
25 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既有前揭2種減刑事由，爰依
26 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7 (六)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被告為智力成熟之人，在政
28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
29 出不窮，以及提供金融帳戶將助益行騙，並掩飾、隱匿詐騙
30 所得款項去向之情形有所認知，而被告未謹慎思考即貿然提
31 供本案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除對社會秩序、治安造成

01 不良影響外，同時增加檢警查緝之困難，本應嚴懲；惟念被
02 告事後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然尚未實際填補告訴人所受
03 之財產損失，再考量被告本案提供1個金融帳戶，受騙而轉
04 帳至該帳戶之被害人為1人，被害總額為60萬元；兼衡被告
05 之素行（見偵卷第81頁、金訴卷第13頁）、犯罪之動機、目
06 的、手段，暨其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07 經濟狀況（見金訴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8 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09 標準，以資警惕。

10 (七)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金訴卷第13頁），素
12 行尚稱良好，又被告雖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雙方此部
13 分之紛爭非不得經由民事訴訟程序或其他途徑加以解決，本
14 院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15 尚無逕對被告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為期其能有效回歸社
16 會，故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7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
18 新。惟考量被告因欠缺法紀觀念以致觸法，為使其體悟自身
19 行為之不當，並充實對法治觀念之認知，爰併依刑法第74條
20 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
21 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22 款規定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3 三、沒收：

2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
27 院準備程序供稱：我沒有拿到報酬（見金訴卷第36頁）等語
28 ，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檢察官
29 亦未主張被告有犯罪所得而聲請宣告沒收，即無諭知沒收犯
30 罪所得之問題，併予敘明。

31 (二)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0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洗錢客體沒收規定，業於113年
02 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修正後規定：

03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
05 規定，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即洗
06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亦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
08 25條第1項規定絕對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等所匯入之
09 款項，業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於本案帳
10 戶，而依卷內現存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洗錢之財物
11 有何實際占有或支配管領之情，是本院認若再就被告上開洗
12 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3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8 刑事第十一庭法官方 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1 附繕本）。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陳俐蓁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6067號

18 被 告 廖紫言 女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號5樓之2

20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2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廖紫言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
26 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欺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
27 難以追查，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
28 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
29 民國112年9月中旬某日，將其申辦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30 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網路帳號(含密碼)，以L

INE通訊軟體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吳昊」之人使用，藉以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如附表所示之手法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另案被告蔡雅嫻所申辦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涉嫌詐欺部分，另經警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再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並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秦泳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紫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秦泳榛於警詢時之指訴暨所提供之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	全部犯罪事實。
3	另案被告蔡雅嫻第一商業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告訴人受詐騙匯款至另案被告蔡雅嫻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再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影本各1份	證明： 1. 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有匯出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案帳戶，並旋即遭轉匯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楊仕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吳宛萱